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0日以电话

通知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怀德先生

6. 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怀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总经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徐小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梁娟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内部治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丁蓉蓉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丁厚忠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丁厚忠先生与丁蓉蓉女士为父女关系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